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通大院机〔2016〕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实验中心：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教务处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9日印发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我院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培养教师队伍、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学院内部选聘德高为范、业务精良的教师来担任学院的教学督导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院选聘教学督导员要求是具有副教授职称及以上、年龄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热心教学工作、品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敢于直言不讳，乐于为学院的教学质量和水平建言献策的教师。

第二条 学院以发文的形式公示。教学督导员的聘期为三年。因教学督导员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学院督导工作，学院应及时完成补选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一) 在任职期间自由听取学院每位教师的所授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并能够及时给予反馈意见和建议，促进老师的授课水平不断提高。

(二) 有权利参加每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座谈会、教学计划修订会议、每年度教学质量评定制定会议、优秀毕业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推优工作、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评审会议、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课程建设、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部门的教学检查工作、研究生的各项教学工作讨论会等其他有利于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会议。

(三) 教学督导员可以列席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的义务。

(一) 教学督导员应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

(二) 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应主动召开工作交流会，会议次数不少于三次，并将会议的总结情况在教职工会议上通报学院全体教师。

第五条 学院全体领导应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的工作，为学院教学督导员顺利开展工作保驾护航。